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
發之《關於控股股東國有股權無償劃轉的提示性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
王欽喜先生及顧美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3-05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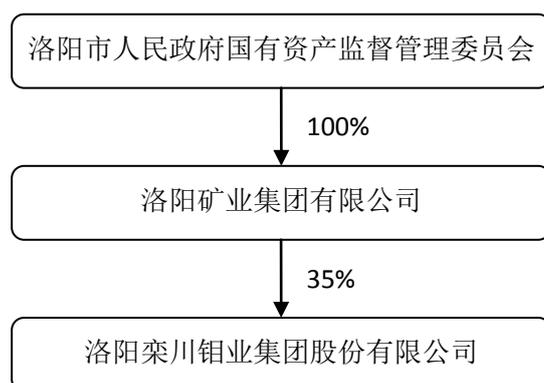
2013年11月29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的通知，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洛阳市国资委”）与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投资”）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洛阳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洛矿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国宏投资持有。

洛矿集团持有本公司1,776,593,475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5.0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划转前，国宏投资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划转完成后，国宏投资将通过洛矿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1,776,593,475股股份。国宏投资系洛阳市国资委投资设立的国有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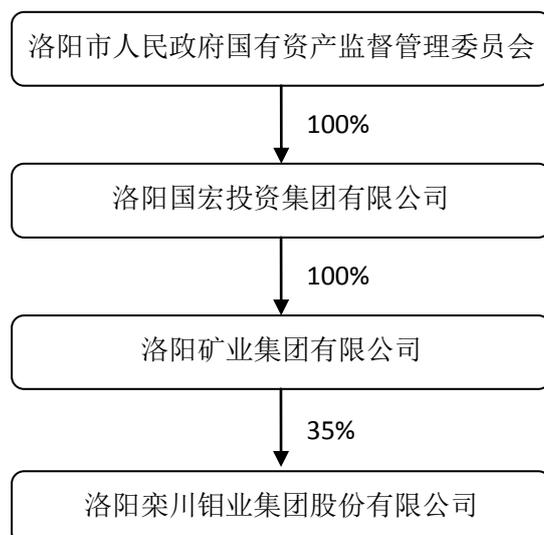
资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划转前后，本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划转前：



划转后：



关于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洛阳市国资委已出具洛国资[2013]194号文批准洛矿集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国宏投资，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经同意豁免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国宏投资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进行。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密切关注本次股权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